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頁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貳、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參、綜合損益表	第 4 頁
肆、權益變動表	第 5 頁
伍、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陸、財務報表附註	第 7～24 頁
柒、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25～32 頁
捌、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第 33～37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公允表達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E, LI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大安區10689
仁愛路4段107號15樓＊電話：27719088(總機)
15TH FL., 107, JEN-AI ROAD, SEC. 4,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27719088 FAX:27115656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彩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醫療財團[illegible]發展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一四年[illegible]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284,580,929	27	$ 249,166,429	24	應付帳款		$ 19,003,854	2	$ 17,086,561	2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三	1,764,305	0	1,361,351	0	其他應付款		31,521,102	3	29,677,44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	3,117,008	0	4,817,277	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三、六	40,957,690	4	48,320,779	5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三、十六	—	—	—	—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三、十六	—	—	—	—
						其他流動負債		3,273,293	0	5,437,787	0
其他應收款	三	5,404,385	1	5,096,634	1	流動負債合計		56,915,257	5	57,019,068	5
存　貨	三	3,604,175	0	3,383,082	0	非流動負債		—	—	—	—
預付款項		393,847	0	549,993	0	負債總額		56,915,257	5	57,019,068	5
流動資產合計		336,705,331	32	307,878,268	30	淨　值					
基　金	七、八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398,760,000	38	398,760,000	38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九	600,000,000	57	600,000,000	58
非流動資產						小　計		600,000,000	57	600,000,000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七、八	315,702,243	30	327,182,358	32	未受限淨值					
無形資產	三	364,957	0	607,297	0	累積餘絀－未受限		381,943,821	36	359,796,089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9,206	0	4,534,966	0	本期餘絀－未受限		17,242,659	2	22,147,73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636,406	30	332,324,621	32	小　計		399,186,480	38	381,943,821	37
						淨值總額		999,186,480	95	981,943,821	95
資產總額		$ 1,056,101,737	100	$ 1,038,962,889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056,101,737	100	$ 1,038,962,8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董事長：[illegible]

醫療財團[illegible]基金會

[illegible]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四年度 %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
醫務收入(A)	三	$ 352,760,049	100	$ 353,680,746	100
門急診收入		—	—	—	—
住院收入		—	—	—	—
其他醫務收入		352,892,557	100	353,802,049	100
減：支付點值調整		(132,508)	(0)	(121,303)	(0)
減：健保核減		—	—	—	—
減：醫療優待		—	—	—	—
醫務成本(B)		301,393,194	83	293,006,606	83
人事費用		140,435,677	38	132,956,504	38
藥品費用		—	—	—	—
醫材費用		102,461,880	29	101,322,289	29
折舊費用	三	13,234,115	4	13,611,936	4
事務費用		12,823,245	3	11,275,406	3
其他醫務費用		32,438,277	9	33,840,471	9
醫務毛利(C=A-B)		51,366,855	17	60,674,140	17
營運費用(D)		40,516,282	12	41,909,576	12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三、十六	6,141,651	2	6,723,649	2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三、十六	4,068,546	1	4,758,652	1
薪資費用		20,508,535	6	20,227,032	6
業務推廣費		—	—	—	—
其他管理費用		9,797,550	3	10,200,243	3
醫務利益(損失)(E=C-D)		10,850,573	5	18,764,564	5
非醫務活動收益(F)		10,169,206	2	9,138,363	2
利息收入	三	10,083,165	2	9,042,347	2
租金收入	三	85,716	0	85,716	0
其他非醫務收益		325	0	10,300	0
非醫務活動費損(G)		650,902	0	920,830	0
董事會費用		250,902	0	520,830	0
捐贈費用		200,000	0	200,000	0
其他非醫務費損		200,000	0	200,000	0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9,518,304	2	8,217,533	2
本期稅前餘絀(I=E+H)		20,368,877	7	26,982,097	7
所得稅費用(J)	三、十	(3,126,218)	(1)	(4,834,365)	(1)
本期稅後餘絀(K=I-J)		$ 17,242,659	6	$ 22,147,732	6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7,242,659		22,147,73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7,242,659		$ 22,147,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illegible]發展基金會

[illegible]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600,000,000	60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600,000,000	60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7,242,659	22,147,732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381,943,821	359,796,089
未受限期末淨值	399,186,480	381,943,821
淨值其他項目	—	—
期末淨值總額	$ 999,186,480	$ 981,943,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illegible]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0,368,877	$ 26,982,097
支付點值調整	16,483	(3,555)
利息收入	(10,083,165)	(9,042,347)
折舊費用	13,234,115	13,611,936
各項攤提	597,735	601,42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2,954)	(1,361,3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46,606	7,278,7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497	71,708
存貨(增加)減少	(221,093)	108,0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146	(406,8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17,293	1,204,4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3,659	520,4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4,494)	(5,913,996)
支付之所得稅	(4,826,487)	(7,411,483)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7,986,218	26,239,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000)	(11,452,698)
購買無形資產	(54,000)	(407,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5,715)	(404,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0,080	(748,802)
收取之利息	9,571,917	8,395,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7,428,282	(4,61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414,500	21,621,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166,429	227,544,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580,929	$ 249,166,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宗旨

本基金會於七十一年十二月經衛生福利部（由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而成）核准設立，並於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係非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設立宗旨為加強國內病理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並為醫療界提供病理技術研究之服務，加強醫療技術之發展及擴大社會公益服務。本基金會之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一)醫療服務。

(二)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

(三)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四)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五)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六)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

(七)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八)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基金會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餘絀。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餘絀，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基金會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成立宗旨及其他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資產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a)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存　　貨

存貨為試劑。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各別項目為基礎。因存貨非以出售為目的，故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成立宗旨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會計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8至56年
醫療儀器設備	3至 7年
交通運輸設備	3年
雜項設備	3至1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餘絀。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基金會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除本基金會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定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十一)收入認列

1.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且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退職後福利

本基金會於九十三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北市勞二字第 09335442000 號，依每月薪資總額之 6%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金於臺灣銀行。自一〇三年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金，認列當期費用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截至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127,260,411 及$119,320,295。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四)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價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其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其帳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十五)政府補助與輔助

本基金會於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予以認列。與資產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餘絀。

(十六)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係依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經驗評估年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之可能性及收現評估提列。

(十八)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10%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10%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十九)捐贈支出

捐贈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並且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款，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應報經核准之文號。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基金會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基金會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基金會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三(八)所述，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基金會於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更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00,000	$ 200,000
支票存款	5,254,067	5,302,465
活期存款	115,636,862	106,673,964
定期存款	163,490,000	136,990,000
合計	$ 284,580,929	$ 249,166,429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或支用受限制之情形。

六、應收帳款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391,611	48,738,217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29,924)	(13,441)
減：備抵健保核減	－	－
減：備抵呆帳	(403,997)	(403,997)
淨額	$ 40,957,690	$ 48,320,779

七、基金

(一)明細如下：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 53,400,000	$ 53,400,000
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155,000,000	155,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19,500,000	19,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56,860,000	56,86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 398,760,000	$ 398,760,000

(二)本基金會原始創設基金為$600,000,000，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84028253號函核准動支$201,240,000購置本基金會永久性工作場所之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46號不動產，餘$398,760,000均存放於金融機構。該不動產議價$348,000,000，除動用基金$201,240,000外，餘$146,760,000由本基金會歷年累積賸餘支應。(請參閱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設備	醫療儀器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3,600,000	$ 107,282,312	$ 139,108,899	$ 455,500	$ 15,515,532	$ 505,962,243
增添	—	—	10,657,498	—	795,200	11,452,698
處分	(—)	(—)	(—)	(—)	(326,420)	(326,4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3,600,000	$ 107,282,312	$ 149,766,397	$ 455,500	$ 15,984,312	$ 517,088,521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3,600,000	$ 107,282,312	$ 149,766,397	$ 455,500	$ 15,984,312	$ 517,088,521
增添	—	—	1,375,000	—	379,000	1,754,000
處分	(—)	(—)	(2,500,000)	(—)	(180,746)	(2,680,74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3,600,000	$ 107,282,312	$ 148,641,397	$ 455,500	$ 16,182,566	$ 516,161,775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4,459,806	$ 108,979,929	$ 199,268	$ 12,981,644	$ 176,620,647
折舊	—	1,851,969	10,550,752	113,876	1,095,339	13,611,936
處分	(—)	(—)	(—)	(—)	(326,420)	(326,4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311,775	$ 119,530,681	$ 313,144	$ 13,750,563	$ 189,906,163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6,311,775	$ 119,530,681	$ 313,144	$ 13,750,563	$ 189,906,163
折舊	—	1,851,969	10,525,699	113,876	742,571	13,234,115
處分	(—)	(—)	(2,500,000)	(—)	(180,746)	(2,680,74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163,744	$ 127,556,380	$ 427,020	$ 14,312,388	$ 200,459,532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243,600,000	$ 50,970,537	$ 30,235,716	$ 142,356	$ 2,233,749	$ 327,182,358
114年12月31日	$ 243,600,000	$ 49,118,568	$ 21,085,017	$ 28,480	$ 1,870,178	$ 315,702,243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基金會，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二)本基金會於八十四年購置位於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46號不動產，作為永久性工作場所，議價$348,000,000，係動用本基金會基金$201,240,000及歷年累積賸餘$146,760,000。(請參閱附註七)

九、永久受限淨值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市政府捐助基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計	$ 600,000,000	$ 600,000,000

(一)本基金會原始設立基金為$500,000,000，由台北市政府捐助$300,000,000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200,000,000。其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及八十年一月分別各捐助$50,000,000，共計增加捐助基金$100,000,000。截至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接受捐助之基金總額均為$600,000,000。

(二)前述原始設立基金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於存立時期為永久受限淨值，如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原設置之目的時，依法律規定之程序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如有賸餘財產，悉數歸屬台北市政府所有。

十、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3,126,218	$ 4,834,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小　　計	3,126,218	4,834,3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26,218	$ 4,834,365

(二)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餘絀之關係調節如下：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稅前餘絀	$ 20,368,877	$ 26,982,097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073,775	$ 5,396,419
調整項目		
可減除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947,935)	(562,054)
不可減除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	—
應納稅額	3,126,218	4,834,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6,218	4,834,3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26,218	$ 4,834,365

(三)本基金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一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一二年度。

十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0,005,470	$ 19,694,966	$ 139,700,436	$ 113,883,019	$ 19,387,626	$ 133,270,645
勞健保費用	8,301,108	1,202,266	9,503,374	7,668,554	1,210,202	8,878,756
退休金費用	6,601,319	1,044,350	7,645,669	6,248,375	1,038,648	7,287,023
其他用人費用	5,527,780	670,000	6,197,780	5,156,556	675,000	5,831,556
折舊費用	13,234,115	—	13,234,115	13,611,936	—	13,611,93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84,065	213,670	597,735	367,420	234,004	601,424

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十三、其　他

本基金會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支付前董事長陳炯松退職金 $14,400,000，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3730A 號函，請本基金會應儘速追回。本基金會歷年董事會有關追回前董事長退職金之執行情形如下：

年　度	董　事　會　議	決　議　及　辦　理　情　形
107	107 年 4 月 10 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決算案。(含支付陳炯松前董事長退職金)	1.本法人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審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法人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107)北病理行字第 1070094 號函，檢送本法人 106 年度決算、財務報告等表件等，報部備查。 3.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第 10 次會議(如公文)，就本法人依 101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101 年 6 月 21 日前行政院衛生署備查之工作規則第 86 條規定，發給第九屆董事長退職酬勞乙事，經主席裁示，由會計處依相關規定妥處、醫事司就後續可能衍生之訴訟程序預為準備。 4.有關主管機關針對本法人 106 年決算之爭議，為能即時妥處，俾維護本法人之權益，將由江宏董事長全權代表本法人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協商等程序，必要時另行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因應措施。

107	107年10月9日第十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因出席董事人數不足流會，故未能討論。
108	108年2月14日第十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要求本法人追回支給陳烱松前董事長退職酬勞案。	1.本法人於108年2月14日第十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本案工作規則第86條，獲臺北市政府95年7月6日府勞一字第09534314200號函同意核備、前行政院衛生署95年9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50040933號函復知悉在案，且本案程序已完備，董事會無權議決法律見解案件，敬請　貴部明察處理。 2.本法人業以108年2月15日(108)北病理行字第1080041號函檢附會議紀錄，陳報衛生福利部。
109	無。	無。
110	110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	1.本法人於110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一)陳前董事長退職金案同意採取法律程序追回。 (二)本案同意全權委託專業律師負責法律程序。 (三)本案委任律師同意由董事會提名評選。
111	111年4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	1.本法人於111年4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一)由李董事長代表本法人，與陳前董事長協商，尋求非訴訟解決方案。 (二)若本法人未能於五月底前取得協商結果，則委任律師處理。

111	111年7月26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1.本法人於111年7月26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委任鴻安法律事務所吳宇安律師進行訴訟。
112	112年4月12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111年8月9日完成委任吳于安律師、張禎庭律師代表本法人進行民事訴訟。 111年9月12日由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件，提起民事訴訟。 111年11月8日提出民事準備一狀。 111年11月11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言詞辯論。 111年12月27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言詞辯論。 112年1月30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 112年2月17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言詞辯論，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 112年3月24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言詞辯論。法官裁示雙方於一個半月後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 112年4月26日對方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112	112年7月3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112年5月2日委任律師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112年5月12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言詞辯論。 112年6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法人提請返還退職金之訴。

112	112年7月14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112年7月4日本法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上訴。
113	113年1月5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112年9月22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 112年11月3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 112年12月19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
113	113年3月7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113年1月17日由委任律師代表本法人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言詞辯論。 113年2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摘要如下：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39萬9,000元及自111/10/1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13	113年4月10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113年3月7日本法人召開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報告，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如被上訴方依法提請上訴，仍由原委任鴻安法律事務所續任本法人訴訟代理人。 113年3月22日本法人收到臺灣高等法院通知，陳前董事長於113年3月1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副本，後續仍將委請鴻安法律事務所，代表本法人處理相關訴訟事宜。

113	113年7月29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3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函送最高法院有關本案卷證，並副知本法人嗣後如補書狀，請逕送最高法院。 113年5月23日委任律師提出民事答辯理由(一)狀，目前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14	114年4月14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14年4月9日收悉最高法院書記廳通知書，上訴事件業經本院本年4月2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14	114年7月25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114年5月21日完成委任鴻安法律事務所，繼續代表本法人處理後續訴訟程序。 114年7月25日擬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更一審理由狀。

十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尚無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十五、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自一一四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十六、表5：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一一四年

項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費用
期初提撥餘額		$ —	$ —
當期實際支用金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	—
	當期支用數	6,141,651	4,068,546
當期提撥金額		—	—
期末提撥餘額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一一三年

項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費用
期初提撥餘額		$ —	$ —
當期實際支用金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	—
	當期支用數	6,723,649	4,758,652
當期提撥金額		—	—
期末提撥餘額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十七、表 7-2：醫材進貨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一一四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該項支出之比率
1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400,665	$ 1,607,589	34.55%
2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21,618,295	3,491,557	21.10%
3	新科化實業有限公司	9,586,500	1,159,900	9.36%
4	弘晉有限公司	6,945,200	1,485,000	6.78%
5	成信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2,760,000	4.49%
6	侏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85,767	488,096	2.52%
7	碩景股份有限公司	2,264,400	191,800	2.21%
8	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1,900	91,400	2.09%
9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9,803	385,000	1.64%
10	鴻揚鈺生技有限公司	1,667,400	499,200	1.63%
	合計	$ 88,489,930	$ 12,159,542	86.37%

一一三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該項支出之比率
1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276,976	$ 2,520,960	37.78%
2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9,391,397	2,963,433	19.14%
3	新科化實業有限公司	9,023,400	1,063,000	8.90%
4	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13,733	3,370,048	8.70%
5	弘晉有限公司	7,266,300	1,529,000	7.17%
6	碩景股份有限公司	2,734,200	95,400	2.70%
7	台灣法迪亞股份有限公司	2,291,134	268,554	2.26%
8	全望企業有限公司	1,663,383	470,527	1.64%
9	錫寶貿易有限公司	1,168,051	180,450	1.15%
10	凱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2,014	94,723	1.04%
	合計	$ 91,680,588	$ 12,556,095	90.48%

十八、表 8：非健保收入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

一一四年

編號	服務項目	金額
1	檢驗費用	$ 320,946,762

一一三年

編號	服務項目	金額
1	檢驗費用	$ 335,628,911

十九、表 9：其他支出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一一四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性質	金額
1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	醫務成本	$ 11,000,668
2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3,950,800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費用	3,357,965
4	健銓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3,134,900
5	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費用	1,056,485
6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975,654
7	德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費用	956,520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952,059
9	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	營運費用	930,387
1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783,038
	合計		$ 27,098,476

一一三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性質	金額
1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	醫務成本	$ 10,810,276
2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3,583,200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費用	3,120,041
4	健銓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3,001,245
5	鴻揚鈺生技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1,143,000
6	太豐旅行社有限公司	營運費用	1,136,724
7	穎佑工程有限公司	營運費用	1,085,000
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958,118
9	德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醫務成本	956,520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費用	845,283
	合計		$ 26,639,407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15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 200,000	
支票存款	5,254,067	
活期存款	115,636,862	
定期存款	163,490,000	利率區間為 1.675%～1.755%
合計	$ 284,580,929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20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秉坤婦幼醫院	$ 680,050	
桃園秉坤婦幼醫院	594,600	
宏其婦幼醫院	176,050	
成美醫院	101,467	
其　他	212,138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 5%
小　計	1,764,305	
減：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淨額	$ 1,764,305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21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康寧醫院	$ 1,640,255	
其　他	39,751,356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 5%
小　計	41,391,611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29,924)	
備抵健保核減	—	
備抵呆帳	(403,997)	
應收帳款淨額	$ 40,957,690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22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收利息	$ 5,396,580	
其他	7,805	
合計	$ 5,404,385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24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試劑	$ 3,604,175	$ 3,604,175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小計	3,604,175	$ 3,604,17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存貨淨額	$ 3,604,175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25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預付費用	$ 393,847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28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動用期初餘額	本期動用本期增加數		
創設基金	$ 398,760,000	$ —	$ —	$ —	$ 398,76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38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已報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	$ 243,600,000	$ —	$ —	$ 243,600,000	無	無	
房屋及建築設備	107,282,312	—	—	107,282,312			
醫療儀器設備	149,766,397	1,375,000	2,500,000	148,641,397			
交通運輸設備	455,500	—	—	455,500			
雜項設備	15,984,312	379,000	180,746	16,182,566			
合計	$ 517,088,521	$ 1,754,000	$ 2,680,746	$ 516,161,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39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 56,311,775	$ 1,851,969	$ —	$ 58,163,744	
醫療儀器設備	119,530,681	10,525,699	2,500,000	127,556,380	
交通運輸設備	313,144	113,876	—	427,020	
雜項設備	13,750,563	742,571	180,746	14,312,388	
合計	$ 189,906,163	$ 13,234,115	$ 2,680,746	$ 200,459,532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41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 607,297	$ 54,000	$ 296,340	$ 364,957	按平均法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43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未攤銷費用	$ 997,374	
存出保證金	3,571,832	
合計	$ 4,569,20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48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對象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裕利	$ 3,491,557	
成信新	2,760,000	
豐技	1,706,400	
弘晉	1,485,000	
其他	9,560,897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 5%
合計	$ 19,003,854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49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獎金	$ 24,883,405	
應付保險費	2,055,176	
應付退休金	2,437,485	
應付研究計劃款	1,081,650	
應付其他	1,063,386	
合計	$ 31,521,102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50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3,117,008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56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暫收款	$ 3,273,293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二、收支餘絀項目明細表

醫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62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 －	
門診收入－非健保	－	
急診收入－健保	－	
急診收入－非健保	－	
住院收入－健保	－	
住院收入－非健保	－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31,945,795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病理切片等解剖檢驗收入	128,957,200	
生化免疫檢驗收入	68,860,337	
新生兒篩檢收入	77,934,045	
分子醫學檢測收入	45,195,180	
減：支付點值調整	(132,508)	
減：健保核減	(－)	
減：醫療優待	(－)	
合　　計	$ 352,760,049	

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63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人事費用		$ 140,435,677
薪資支出	$ 63,573,517	
醫師判讀費	20,694,164	
其他	56,167,996	
藥品費用		—
醫材費用		102,461,880
解剖病理檢驗醫材	17,787,052	
生化免疫檢驗醫材	26,735,931	
新生兒篩檢醫材	30,206,579	
分子醫學檢測醫材	27,732,318	
折舊費用		13,234,115
事務費用		12,823,245
其他醫務費用		32,438,277
維修費用	11,368,247	
委收檢體報告費	6,173,820	
委託代檢費	12,356,752	
其他醫務費用	2,539,458	
合計		$ 301,393,194

醫務成本－事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63-2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文具用品	$ 1,602,553	
旅費	3,105	
勞務費	473,006	
運費	721,283	
郵電費	921,804	
水電瓦斯費	3,226,791	
雜項購置	692,851	
其他費用	5,181,852	
合計	$ 12,823,245	

營運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64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 6,141,651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4,068,546	
薪資費用	20,508,535	
文具用品	254,206	
旅費	40,000	
郵電費	96,490	
修繕費	823,807	
水電瓦斯費	435,107	
保險費	1,466,563	
業務推廣費	1,549,875	
稅捐	4,800	
各項攤提	213,670	
伙食費	356,400	
職工福利	386,000	
其他費用	4,170,632	
合計	$ 40,516,282	

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65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非醫務活動收益		捐贈費用$200,000 明細如下：
利息收入	$ 10,083,165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盲協會 $50,000。
租金收入	85,716	
其他非醫務收益		2. 社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50,000。
其他收入	325	
合計	$ 10,169,206	3. 台灣病理學會$50,000。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4. 社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50,000。
出席費	$ 204,000	
其他費用	46,902	
捐贈費用	200,000	
其他非醫務費損	200,000	
合計	$ 650,902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三、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66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教育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	專案研究費	$ 3,963,300	委託各大醫院進行研究計畫，每件 45~100 萬元，期末提出研究成果報告，6 件專案，有 1 件委內佔 25%；5 件委外佔 75%。
	專研審查費	31,500	成立審查委員會，9 位審查委員，100%委內。
人才培訓	演講鐘點費	15,000	提升醫療專業及常識，聘 3 位專家演講，100%外聘。
	教學訓練費	93,700	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技能。每場 300~8,000 元不等，100%內部同仁參與。
	訓練餐雜費	122,653	內部講座提供同仁餐飲，100%同仁參與。
環境教育	教學訓練費	1,915,498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舉辦貓空、台東、新竹活動。加強環保意識、落實環境保護。100%金額用於同仁活動費。
合計		$ 6,141,651	
醫療社會服務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286,846	鼓勵各衛生所推廣癌症篩檢用贈品。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	
配合政府政策－新生兒聽力篩檢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196,350	配合政府政策(臺北市政府)。
配合政府政策－新生兒危急性心臟篩檢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199,500	配合政府政策(臺北市政府)。
配合政府政策－新生兒先趨篩檢計畫補助費。		3,385,850	配合政府政策(國民健康局)。
合計		$ 4,068,546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重大業務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表 65-1：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一一四年

項目	金額	備註
出席費	$ 204,000	
其他費用	46,902	
合計	$ 250,902	

一一三年

項目	金額	備註
會議會	$ 206,850	
出席費	275,500	
其他費用	38,480	
合計	$ 520,830	

(二)表 67：董事、監察人酬勞明細表

一一四年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註1)	其他酬勞	薪資酬勞	說明
董事長	李飛鵬	$ 9,000	$ 0	$ 0	
董事	楊芝菁	9,000	0	0	
董事	劉玉菁麗	9,000	0	0	
董事	賈淑如	9,000	0	0	
董事	賴瓊龍	9,000	0	0	
董事	蔡蕭德	9,000	0	0	
董事	羅傳維	9,000	0	0	
董事	陳蕙賢	12,000	0	0	
董事	黃建君	6,000	0	0	
董事	王智華	3,000	0	0	
董事	陳永弘	6,000	0	0	
董事	楊偉欽	9,000	0	0	
董事	林肇勛	9,000	0	0	
董事	江千堂	9,000	0	0	
董事	楊洋代	6,000	0	0	
董事	黃世池	3,000	0	0	
董事	林國傑	3,000	0	0	
董事	朱孝彬	3,000	0	0	
監察人	周麗恩	3,000	0	0	
監察人	楊文芳	18,000	0	0	
監察人	陳石理	15,000	0	0	
監察人	楊平池	12,000	0	0	
監察人	黃瑞世	18,000	0	0	
監察人	林慧仁	0	0	0	
監察人		6,000	0	0	
合計		$ 204,000	$ 0	$ 0	

註1：係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一一三年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註1)	其他酬勞(註2)	薪資酬勞	說明
董事長	李飛鵬	$ 14,500	$ 3,000	$ 0	
董事	楊泮池	6,000	0	0	
董事	楊芝菁	14,500	3,000	0	
董事	劉玉菁	11,500	0	0	
董事	賈淑麗	8,500	3,000	0	
董事	黃世傑	14,500	0	0	
董事	林國彬	6,000	0	0	
董事	賴瓊如	14,500	3,000	0	
董事	蕭維德	14,500	0	0	
董事	朱孝恩	14,500	3,000	0	
董事	陳永欽	11,500	0	0	
董事	楊偉勛	6,000	0	0	
董事	楊文理	14,500	3,000	0	
董事	林肇堂	6,000	0	0	
董事	蔡德龍	14,500	3,000	0	
監察人	羅傳賢	26,000	0	0	
監察人	朱樹勳	14,000	0	0	
監察人	周麗芳	17,000	0	0	
監察人	林慧敏	26,000	0	0	
監察人	楊平世	21,000	0	0	
合計		$ 275,500	$ 21,000	$ 0	

註1：係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註2：係第十二屆非遴聘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費。

三、重要財務資訊

(一)表10：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336,705,331	307,878,268	291,296,843	253,303,379	221,488,533
基金	398,760,000	398,760,000	398,760,000	398,760,000	398,76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702,243	327,182,358	329,341,596	328,627,444	337,212,863
無形資產	364,957	607,297	459,904	246,887	406,487
其他資產	4,569,206	4,534,966	3,723,038	2,454,780	3,265,233
資產總額	1,056,101,737	1,038,962,889	1,023,581,381	983,392,490	961,133,116
流動負債	56,915,257	57,019,068	63,785,292	52,787,619	47,730,466
非流動負債	—	—	—	26,000	26,000
淨值	999,186,480	981,943,821	959,796,089	930,578,871	913,376,65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56,101,737	1,038,962,889	1,023,581,381	983,392,490	961,133,116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表 11：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醫務收入	352,760,049	353,680,746	355,803,360	338,418,311	317,137,524
醫務成本	301,393,194	293,006,606	283,913,499	280,650,518	266,099,968
醫務毛利	51,366,855	60,674,140	71,889,861	57,767,793	51,037,556
營運費用	40,516,282	41,909,576	41,746,840	38,567,091	36,333,427
醫務利益(損失)	10,850,573	18,764,564	30,143,021	19,200,702	14,704,129
非醫務活動收益	10,169,206	9,138,363	7,292,468	3,795,378	3,599,690
非醫務活動費損	650,902	920,830	814,569	820,194	1,056,040
本期稅前餘絀	20,368,877	26,982,097	36,620,920	22,175,886	17,247,779
所得稅費用	(3,126,218)	(4,834,365)	(7,403,702)	(4,973,665)	(3,348,746)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7,242,659	22,147,732	29,217,218	17,202,221	13,899,033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7,242,659	22,147,732	29,217,218	17,202,221	13,899,03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17,242,659	22,147,732	29,217,218	17,202,221	13,899,033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三)表 14：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	5.49	6.23	5.37	4.97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50	300.12	291.43	283.17	270.86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591.59	539.96	456.68	479.85	464.04
	2.速動比率(%)	584.57	533.06	450.99	472.90	455.68
	3.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9.02	5.10	5.30	5.58	6.21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90.98	94.90	94.70	94.42	93.79
	5.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46.60	45.38	44.41	42.78	42.65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	—	—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4.39	4.65	5.04	6.14	6.89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29.16	22.23	14.47	20.64	19.83
	9.醫療教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19.32	15.73	11.28	13.07	15.82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74	107.74	108.03	102.98	94.05
	11.總資產週轉率(%)	33.68	34.30	35.46	34.81	33.26
獲利比率	1.資產報酬率(%)	1.65	2.15	2.91	1.77	1.46
	2.醫務利益率(%)	3.08	5.31	8.47	5.67	4.64
	3.稅前純益率(%)	5.77	7.63	10.29	6.55	5.44
	4.稅後純益率(%)	4.89	6.26	8.21	5.08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17	46.02	73.25	76.90	41.6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x100%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值＋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x100%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餘絀／本期利息費用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2.健保住院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健保住院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5.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人事費用／醫務成本

6.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全年藥品總費用／醫務成本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全年折舊費用／醫務成本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成本+營運費用(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9.醫療教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frac{\text{醫療教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成本+營運費用(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醫務收入淨額／〔(期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2〕

11.總資產週轉率＝醫務收入淨額／〔(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

獲利比率(%)：

1.資產報酬率＝〔稅後餘絀＋利息費用(1－稅率)〕／〔(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 /2〕x100%

2.醫務利益率＝醫務利益／醫務收入淨額x100%

3.稅前純益率＝稅前餘絀／醫務收入淨額x100%

4.稅後純益率＝稅後餘絀／醫務收入淨額x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醫務利益／(醫務利益－利息費用)

(四)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之重要資訊：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829 號

會員姓名： 劉哲瑋　　事務所電話： (02)27719088

事務所名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78176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07號1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35029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3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哲瑋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